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珮方
電話：02-27208889轉6349
電子信箱：gk52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43083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2份 (38498654_1143083222_1_ATTACHMENT1.pdf、
38498654_114308322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及「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增辦場研習計畫各1份，請鼓勵貴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師（三）字第1140076530號函辦理。
- 二、為充足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人才庫，並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並依需求增辦場次。
- 三、旨揭培訓課程之增辦場次相關資訊如下：

（一）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詳參附件）：

- 1、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線上和實體課程皆須參與）：

（1）線上課程：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

大安高工 1140902



NNAA1143013949

時，以Google Meet方式進行。

(2)實體課程：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辦理。

2、參加對象：曾參與107年度至113年度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師長。

(二)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詳參附件）：

1、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線上和實體課程皆須參與）：

(1)線上課程：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以Google Meet方式進行。

(2)實體課程：114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辦理。

2、參加對象：

(1)請優先薦派具備下列任一資格之教師參與培訓：

甲、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

乙、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super教師、薪傳教師）。

丙、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

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

(2)培訓課程採分階課程授課，建議參與對象：

甲、初階：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

學員。

乙、進階：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

丙、高階：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

3、教師個人報名：請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前至
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pei.edu.tw/threelevel113>）。

四、如有旨揭培訓課程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及任冠穎助理：

（一）聯絡電話：（02）2311-3040轉8308或8434。

（二）電子信箱：ras@go.utapei.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電子交換章
2025/09/01 14:48:37

